

JIEGUANSHANGHAI

SHANGJUAN

WENXIAN

ZILIAO

接管上海

上卷·文献资料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上海市档案馆

编

责任编辑：李 方（特约）

封面设计：王小亮

接管上海

上卷·文献资料

ISBN 7—5043—2470—X/K · 19

定 价：12.00 元(平装) 17.00 元(精装)

接管上海

——上卷·文献资料——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合编
上海市档案馆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3年2月

(京)新登字097号

《接管上海》上卷·文献资料

方晓升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编: 100866)

上海曹王文化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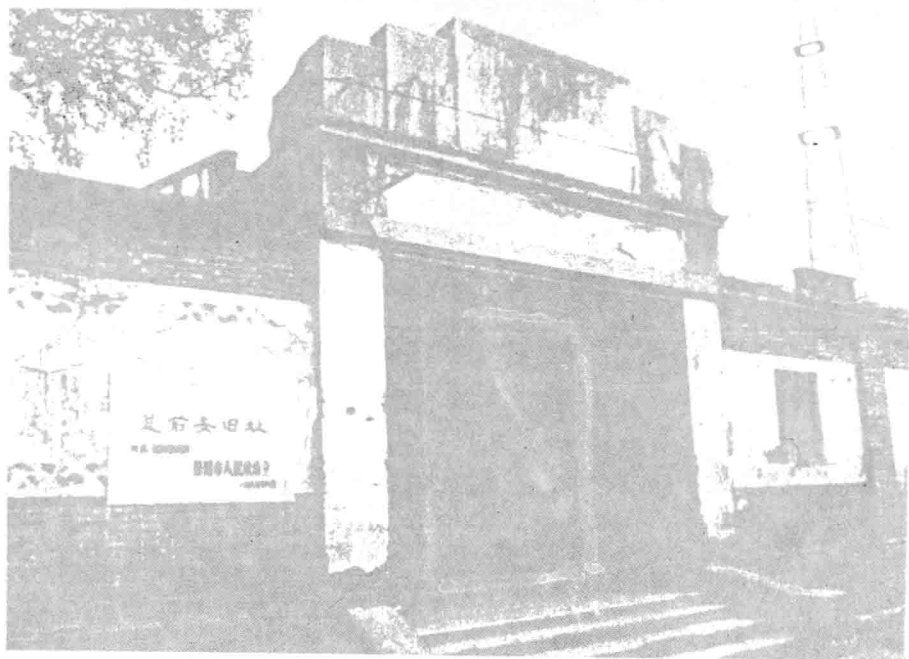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 字数443千字

1993年2月第一版 1993年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43-2470-x/K·19

印数: 3000册

定价: 12.00元(平装) 17.00元(精装)



总前委 1949 年 5 月驻丹阳旧址。



1949 年 5 月,陈毅和邓小平合影。



1949年5月27号上海解放。5月28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任陈毅为上海市市长。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接時字第

號

查國民黨各項稅收，原為支持其反動統治，進行政治經濟之資本；其稅收政策，則係保障少數官僚買辦資本，有碍整個民族工商業發展；其徵稅方法則取巧勒索，貪污中飽，其性質是極端反動的。現上海已獲解放，原國民黨各項稅務機關業經本會接管，一切財政收入均轉為人民服務，性質上已與過去完全不同。今後發展生產，唯獲生產，並支援人民革命戰爭，爭取全國勝利，責任至重。值此解放伊始，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徵收，仍暫繼續徵收，勿得延遲。本會並特令全體稅務人員務須廉潔奉公，勿得營私舞弊，倘有不按法令進稅走稅或貪污中飽欺詐人民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至於國民黨原訂稅費不合理之處，俟秩序安定，本會即根據發展生產之原則，修訂新辦法實施。各界人民可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除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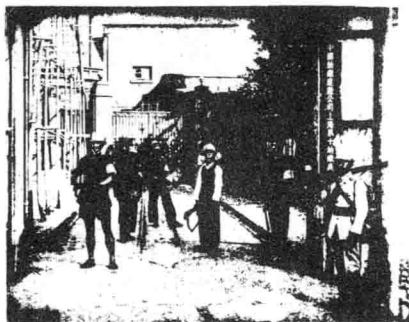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四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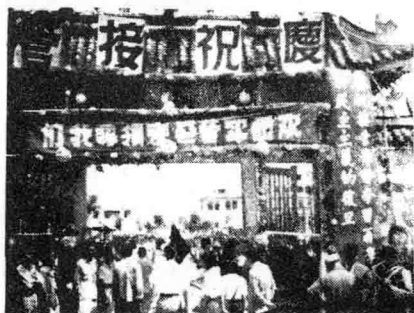
日



上海市军管会接管国民党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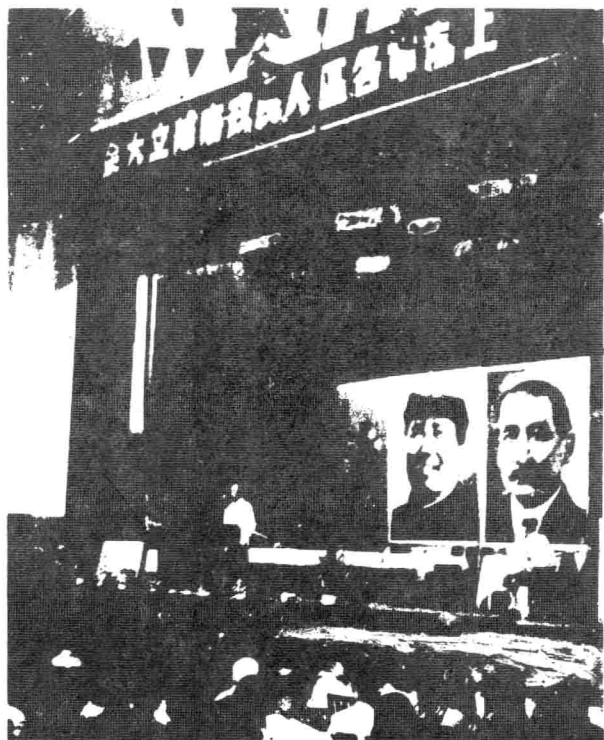
接管国民党官僚资本“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复旦大学庆祝军管会接管该校



1949年7月6日,上海军民为纪念七七和庆祝解放举行大游行。图为陈毅在检阅台上。



上海市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大会



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八月

五日开幕，陈市长致词

陈毅市长在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致开幕词。

顾问:

王尧山 张承宗 李家齐

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江 怡

组 员: 张义渔 孙锡鸿 冯寿财

主 编: 方晓升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亚儒 张文清 黄妙珍

文献责任编辑: 冯寿财

编辑组成员:

顾伟民 沈济时 郝秀清 陈 宇

序

王尧山

为了研究党在上海解放初期接管工作的历史经验，由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和华东政法学院合作编著的《接管上海》一书，经过五年的辛勤努力，终于正式出版了。本书有丰富的文献资料、生动而具体的专题与回忆录，展现了当年接管上海的历史画卷；汇集了接管中的历史经验，是弘扬革命传统，振兴上海的很好教材。

旧上海，曾是远东的第一大城市，中国的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矛盾的汇集点。1949年5月，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炮火声中，上海终于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羁绊，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接管上海，是上海解放后在党领导下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曾预言，中国共产党接管不了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共产党究竟能不能接收和管理上海，将受到世人的瞩目。

在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中共中央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及时作出了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到城市的战略决策。根据这一战略决策，党把解放和接管城市提到了重要位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审时度势提出了“要完整保全上海”的指导方针；运筹帷幄实施了“解放要服从接管”的决策；未雨绸缪为解放、接管上海提供了各方面有力保障。从而，不仅实现了完好地保存上海，而且在极短时间内就有条不紊地完成了上海各个系统的接管工作，为中国革命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接管上海之所以能够迅速而顺利，中共中央的英明决策和正确的城市政策是根本因素，还有中共中央华东局领导的充分做好入城

的准备工作；中共上海地下组织与人民解放军的密切配合，实行里应外合；中共上海市委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各阶层人民通力合作搞好接管；接管干部严格执行城市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处处以身作则，以及纪律严明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接管工作做到廉洁、高效，得到广大人民的赞许。

党领导的接管上海工作，以它的成功载入史册，它那熠熠生辉的历史经验资鉴后人。当前，“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上海人民在党中央和市委、市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发开放浦东，为振兴上海而奋斗。我们深信，全市人民只要继承发扬当年人民解放军、接管干部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实干精神；对人民事业高度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不懈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那末，振兴上海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上海这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将巍然屹立在太平洋西岸，光辉灿烂，照耀全球。

编辑说明

接管上海，是上海解放后的第一件大事。为了再现当年接管上海的历史，总结经验、弘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我们编纂了《接管上海》文献资料卷。经过五年多的努力，现正式出版，献给史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上海的接管工作，就其整体可分为接收、管理、改造三个阶段。本书主要以接收阶段为重点，包括部分管理和改造。因此，收录的文献资料范围，上限为1949年3月，下限原则上为1949年8月。实际上有许多部门的接收工作是通过以后的接管综合报告或总结反映的，因而不受下限时间的限制，也予以收录。收录的文献资料，按其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入城前的接管准备。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接管上海的有关方针、指示和华东局关于接管上海的准备及具体部署。另一部分为接管过程。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按政务、财经、文教、军事四个系统实施接管。收录的文献资料亦按照接管系统、分门别类，再以其行文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本书收编的文献档案资料，以求实存真，保存原文面貌，不作改动。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 】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保留原文中删改、批注的字句或原标记者，以[]标明；对原文内容重复或与本编选题无关的段落字句，采取节录办法并在该文标题中注明；对原文中需要说明问题，以注①……标明；难以查者存疑，以[?]标明。

《接管上海》文献资料卷共收录122篇，其中已经公开发表的只有10多篇，绝大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有些文献的历史价值很高，不仅能够从中清楚地认识上海迅速而顺利进行接管的原因，而且对研究上海解放初期的政权建设、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等诸方面提供了翔实的史料。

《接管上海》文献资料卷一书由方晓升、吴亚儒、黄妙珍、顾伟民、沈济时、郝秀清、陈宇查阅、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本书各部分文献资料编纂分工如下：(1) 入城前接管准备部分：吴亚儒 沈济时

(2) 政务系统接管部分：方晓升 吴亚儒 顾伟民 郝秀清

(3) 财经系统接管部分：沈济时 陈 宇

(4) 文教、军事系统接管部分：顾伟民 郝秀清

全书由方晓升、吴亚儒、张文清统编。方晓升负责全书定稿。

在文献征集、编纂过程中，得到上海市档案馆征集利用处邵勤、程绣民、屠素芬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得到中央档案馆以及上海市公安局、民政局、纺织工业局等档案室的大力支持，特此我们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和理论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诚希望读者、专家、老同志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2月

《接管上海》

上卷·文献资料

目 录

接管上海的准备

一、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接管城市的指示

- 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1949年4月1日） (1)
- 中央批准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的指示
（1949年4月） (8)
- 中共中央上海局在人民解放军渡江前给上海党组织的指示
（1949年4月8日） (9)
-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年4月25日） (14)
- 中央关于城市纪律的指示（1949年5月） (16)
- 华东局关于外交纪律的七项规定（1949年5月） (18)

二、集中丹阳，作好进入上海前的接管准备

- 刘晓关于接管上海准备工作致刘长胜电
（1949年5月2日） (19)
- 饶漱石关于接管上海问题的报告（1949年5月6日） (20)
- 华东局直属党委关于进入上海前后的政治工作的指示
（1949年5月8日） (46)
- 刘晓、刘少文关于上海解放后地下党配合接管的指示
（1949年5月8日） (48)
- 饶漱石关于接管上海准备工作的情况致中共中央电

（1949 年 5 月 10 日）	(50)
中共中央关于接管上海的机构及干部配备复饶漱石、	
华东局电（1949 年 5 月 20 日）	(52)
陈毅在丹阳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49 年 5 月 10 日）	(53)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接管工作的通知	
（1949 年 5 月 20 日）	(62)
上海市军管会所属各单位秘书处第一会议记录	
（1949 年 5 月）	(64)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接管上海的方案（1949 年 5 月）	(67)

政务系统的接管

一、市府接管工作

（一）接管国民党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布告（1949 年 5 月 27 日） ...	(7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奉令就职视事的布告	
（1949 年 5 月 28 日）	(79)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委任各接管委员会负责干部的命令	
（1949 年 5 月 31 日）	(79)
上海市委关于进入上海十四天工作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949 年 6 月 10 日）	(8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接收一个月来之工作综合报告	
（1949 年 7 月 12 日）	(84)
陈毅市长关于上海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六、七两月	
的工作报告（1949 年 8 月 3 日）	(88)
上海市人民政府任命各局、处长的命令	
（1949 年 8 月 18 日）	(1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总结 (1950 年 4 月)	(101)
(二) 旧人员的处理和市府机构的改革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对原伪市府旧人员处理的办法 (1950 年 6 月 29 日)	(119)
上海市人事处理委员会关于对各接管机关旧员工 的处理办法 (1949 年 8 月 23 日)	(122)
上海市军管会, 人民政府善于处理旧员工的应行 注意事项 (1949 年 8 月)	(127)
陈毅市长在上海市府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 (1949 年 9 月 3 日)	(1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所属各局机构改革意见 (1950 年 2 月)	(139)
上海市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 (1950 年 10 月 17 日) ...	(141)

二、民政接管工作

(一) 接管国民党上海市民政机构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 (1949 年 5 月 28 日)	(144)
上海市军管会民政接收处六、七月份工作总结 (1949 年 8 月)	(144)
政务接管委员会福利接管组关于公立福利机关管教 问题的初步总结 (1949 年 9 月)	(156)
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一年来民政工作总结 (1950 年 5 月 20 日)	(158)
(二) 接管市、郊区, 建立政权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市内各区成立接管委员会通令 (1949 年 6 月 3 日)	(174)
上海市军管会委任市内各区接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命令 (1949 年 6 月 3 日)	(175)

上海市近郊接管委员会所辖十个区接收专员名单	
(1949年6月14日)	(176)
政务接管委员会关于确定目前工作与暂时利用保甲	
人员的指示(草案)(1949年6月21日)	(176)
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郊行政办事处1949年工作总结	
(1950年1月31日)	(179)

三、法院接管工作

(一) 接管国民党上海市司法机构

上海市人民法院八月份综合报告	
(1949年8月20日)	(184)
上海市人民法院监狱工作报告(1949年12月)	(189)

(二) 建立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委任市法院负责人令	
(1949年7月9日)	(192)
上海市人民法院为正式开始办公给市政府秘书处函	
(1949年9月)	(192)
上海市人民法院组织规程(草案)(1949年9月)	(193)

四、公安接管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关于局长就职视事的布告	
(1949年6月2日)	(195)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解散、封闭反动党团组织的布告	
(1949年6月6日)	(195)
上海市军管会善于解散、查封特务组织的布告	
(1949年6月6日)	(196)
上海市军管会颁布“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布告	
(1949年6月6日)	(197)